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凡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86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7436號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06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）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55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7436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執行中，惟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法聲請供擔保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

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因認其與相對人人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爭執，而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度度補字第2068號事件分案辦理等情，有系爭執行卷宗(節錄)、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，是若繼續執行聲請人財產，而聲請人所提前開訴訟勝訴確定，恐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而有停止執行必要。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茲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8,003元，則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，應相當於前開金額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，且該數額為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參以本案訴訟之標的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是至三審終結其期間推定為6年（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），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約為785,401元（算式：2,618,003元x5%x6年＝785,04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依此酌定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為786,000元為適當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